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 05 月 23 日，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于法律意见书一直未能编制完成，导致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未能及时披露。

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况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